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均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4行「王晞婕」後補充記載「（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或甲○○可預見其或詐欺集團成員為未滿18歲之人）」，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1 文。

0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2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
16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而依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已由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6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洗錢犯行均坦認不諱，且
27 無犯罪所得，則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
29 準此，倘依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30 至5年，如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
31 至5年未滿，是經整體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有期徒刑之最

高度較短之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隱匿犯罪金流，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解釋上，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不生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仍自白犯罪，本案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之情形（見偵卷第182頁，本院卷113年11月29日筆錄），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財物，並使其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金流，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其本次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害之金額，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本案經提領以隱匿去向之贓款，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義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